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18號

原告 趙鈺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良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貳佰零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部分，有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或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及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7,1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具狀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17,658元。其中320,530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所請求之修車費用32,000元、安全帽3,500元，共35,500元部分，僅為財產損害，該部分並非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故非合法；又擴張聲明部分，亦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範圍。經核算原告請求

01 財產損害之35,5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又  
02 原告擴張後扣除財產損害之聲明為1,282,158元（即1,317,6  
03 58-35,500=1,282,15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另  
04 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免徵裁判費之聲明為961,628元（即9  
05 97,128-35,500=961,628），該部分所得免徵之裁判費為1  
06 0,570元，扣除後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為3,201元（即13,771  
07 -10,570=3,201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201  
08 元（計算式：1,000+3,201=4,201）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9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陳怡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詹昕容